

《最后一个匈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最后一个匈奴》

13位ISBN编号 : 9787506307178

10位ISBN编号 : 7506307170

出版时间 : 2006-7

出版社 : 作家出版社

作者 : 高建群

页数 : 428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www.tushu000.com

《最后一个匈奴》

内容概要

《最后一个匈奴》

作者简介

高建群

1953年12月生，祖籍陕西临潼。当代著名作家。中国文坛罕见的具有崇高感、古典精神和理想主义色彩的写作者。主要代表作品有《最后一个匈奴》、《六六镇》、《古道天机》、《愁容骑士》、《遥远的白房子》、《胡马北风大漠传》等。2005年被《中国作家》评为当代最具影响力的中国作家。现任陕西省文联副主席，陕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

《最后一个匈奴》初版于1993年。出版后，立即在中国文坛引起轰动，销量超过100万册。他与贾平凹、陈忠实并称“陕军东征”的“三驾马车”。本次新版，由作家历时数年，精心插图，全新修订而成。

《最后一个匈奴》

精彩短评

- 1、强烈推荐！不得不令人动容的爱情故事。
- 2、波澜壮阔 宏幅巨制 短短几天时间 欲罢不能 或许在这嘈杂的现实生活中 它给予了多少感悟 几度激动不已 几度感人肺腑 十年时间 发生了许多事儿 这本书的年纪比我还大 漫漫长路 起伏不能由我...历史长河 匆匆过客 终究罹逝.....
- 3、时间跨度太久，似乎作者想竭力把匈奴这样一个曾经辉煌的登峰造极的游牧民族写的气势辉煌，。。。但是，其所选的线索和素材却难以完整的证实这个民族的辉煌和落魄。那最后一个匈奴的定义也显得非常牵强。
- 4、不知道这本书怎么办到销量一百万的，怀疑是骗人的

- 5、以前本来是想看白鹿原的，但是后来不知怎么地因缘巧合先看了这本。
- 6、神烦标题党！我要看匈奴的，尼玛看着看着提到什么袁大头和mao！！文字干瘪故事走向莫名其妙，而且假装政治很正确的样子真的好嘛！凸(—·—)凸
- 7、之随意
- 8、看完了，晚上的火锅吃得特别香
- 9、一般
- 10、语调太高冷，看不下去；电视剧也一般
- 11、我迷恋游牧文化很久。这是高中时语文老师推荐看的书，10年之后才读。
- 12、补记
- 13、明显作者小说创业水平欠佳..写着写着很多地方都是作者直接在交代，不是情节推动出来的。
- 14、一部由匈奴开始的书，从阿提拉大帝开始。。。。。。
- 15、前期有点像一般的传奇故事，后期多了些内心深沉的描写，一部荡气回肠的大作
- 16、赞
- 17、很不错 没有后半部分 也许更好
- 18、有声版的特别好 不费眼睛 播的也很好
- 19、总是说《最后一个匈奴》与《废都》、《白鹿原》是陕军东征的三驾马车。但是吧，三本书还真不是一个档次的。
- 20、2014-
- 21、大二——被书名欺骗了
- 22、原来不是说匈奴的
- 23、陕北文学，粗狂
- 24、马背上的民族，血液里流淌着不羁；脚踩黄土背朝天的陕北人民，深深的眷恋着脚下的土地。两种血液的混合，造就了杨作新和杨岸乡。读这本书对于了解陕北民风，以及陕北在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地位有很大帮助，作为一个在西安生活了8年的半个陕西人，这本书又加深了我对陕北的兴趣。
- 25、值得一读
- 26、一个抓髻娃娃 一段陕北人的变迁

《最后一个匈奴》

精彩书评

1、圣人布道此处偏遗漏，从此上把礼义廉耻一笔勾这本书看完，印象最深的不是杨岸青的坎坷，不是黑大头的豪迈，不是黑白氏的情义，而是这略显唐突的《七笔勾》反复读了很多遍，愈发的觉得有韵味，使一部平凡中难见真章的小说显得精神了许多，如画龙点睛一般，有了灵气。可能这么说略显夸大，但是这陕北民风，这匈奴气息，我认为是很好的体现在了这一《七笔勾》中，尤其是这句：圣人布道此处偏遗漏，十分妥帖。不管如何，本书还是值得一读的~

2、终于在小台灯下把《最后一个匈奴》看完了，忍不住搬起自己的脚丫子“端详”了半天，还是不能确定小拇指到底是一块还是分成了两半？当然关于这个判断的由来，其实还有一个版本：明朝初年，从洪洞县大槐树下迁出的移民，为了不忘记自己的故乡，也曾把指甲一分为二示和其他地方人的区别。那么，那个解释才是本源？我还是更倾向于前者，毕竟大槐树还是汉族的“根”嘛，而且此传说时间太短，弄得一点神秘的色彩也没有了。显然，这观察指甲盖来判断自己是不是匈奴“崽子”的方法行不通了。换些科学点的，据史料记载，东汉年间，匈奴分裂之时，呼韩邪单于率领南匈奴内迁，政府设“河东三郡”安置。这里所言的河东之地，就是现在山西是也，尤其是指的是包括太原在内的晋中一代。到了“五胡乱华”的年代，太原几乎成了匈奴人的老巢，包括下边要写到的赫连勃勃也是从这里起家，几乎统一了北方。那么，我到底是不是匈奴人呢？我想，我向往成为他们中的一员，逐水草而居，驰骋发迹与大漠……《最后一个匈奴》就是取材于这支“消失”的民族，却把故事铺叙在近现代的时间轴上，从而让我们这些所谓的汉民族唤醒了那些来自大漠的历史记忆……先不论小说所写的内容如何，光从作者高建群取材的角度：从一个高中历史教材中也可能只有一个章节简单介绍的族群里发掘故事，给看似狭小的历史记忆文字这个寄托来讲，作者无疑是独具匠心的。我们这个民族不仅仅是汉族，也不仅仅是五十六个民族，那些消失在悠悠岁月里的古老记忆：匈奴，羯，羌，羌，突厥，鞑靼……他们也应该在你我身上留下了痕迹。无论是奇异的样貌，还是豪放的性格，每一个点滴都值得我们好好的歌颂一番吧！不知道是多少缘分，换做了你今世的融合。小说的魂是匈奴，而它的肉体则是陕北高原上两代人。小说家似乎不可免俗的将这两代人的故事设定在了近现代陕北最辉煌的两段日子里：一段是红色革命时代，一段是老区转型时期。但是，正像我说提到的那样，由于有了匈奴人的灵魂，看似被前代多少人演绎过的这段历史也多了许多来自大漠的豪迈。陕北这片土地本来就是那么苍凉的震撼，它和匈奴这样民族的结合才能孕育的这样浑然天成一般。陕北人的个性在这本书里让我更加完善了。这是一本更像是武侠的小说，读起来欲罢不能。当你也曾踏上那荒废在大漠中的“白房子”，曾经属于匈奴末代君主赫连勃勃的“统万城”……那是小说结尾，来自东方的“匈奴后人”陕北人杨岸乡和来自西方匈牙利的姑娘索菲亚相恋野合的地方。还记得变形金刚里男主角和女主角在月光下的金字塔相拥吗？小说最后，仿佛就是这种千年的交融。或许，千年以前，我就曾经从这里流落……

3、很不习惯作者的写作方式，这本书也就成了第一本让我读到一半就无法再读下去的书。作者似乎想把这本书作为共产党发展的编年史来写，大段大段的穿插引用文献资料，大段大段的叙述红军的发展历程，大段大段的议论抒情，弄的小说不像小说，编年史不像编年史，繁琐累赘杂的很！不知道作者为什么给这本书取了《最后一个匈奴》的名字，它描写的是黄土高原的儿女，扯点匈奴的血缘关系又是为何？杨作新喜新厌旧那段故事和《人生》里的高加林那段好相似，不知道是不是巧合。据说《最后一个匈奴》与《废都》、《白鹿原》并称“陕军东征”的“三驾马车”。但个人看来，这本书与《废都》和《白鹿原》比起来，还是有一定的差距。单就写作水平而言就不在一个层面上！

4、感觉并不是那么精彩，故事的叙述并不连贯，作者通过杨家和黑家几代人的人生经历，想要反映出在陕北这块土地上，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刻画陕北人的性格特征。看得出小说表达了作者对于陕北土地的深厚热爱，对于陕北的文化和历史的热爱。但是就故事性而言，我觉得，小说太单薄了，作者刻意加入了匈奴的历史，但是却感觉与小说内容没有太多的关联，读到后来让人丧气，这种为了拥有历史的厚重感而历史到最后，就是忽悠了读者。其中，小说拼接的内容太多了，抒情的部分太多了，讲历史典故的东西太多了，小说的深度厚度有了，但是却发现不是从故事中体现而是作者穿插进去的，所以我经常会游离在这部小说之外，到最后我只记住了“白花花的大腿，水灵灵的逼，这么好的地方留不住你”。所以还是为作者的真挚感情和执着而叫好吧。

5、读完这本书，迫不及待地想记录下思想的活动。引用书封底的那几行字草草地为这本书做个简单的概括：《最后一个匈奴》是一部高原史诗，再现了陕北这块匈奴民族的历史轨迹寻找到一点蛛丝马

《最后一个匈奴》

迹。 作品为我们展现了三个家族的两代人波澜壮阔的人生传奇。当然，这个概括过于简单，就我的理解，作品讲的是黑大头、杨作新以及他们的女人黑白氏、荞麦，他们的儿子杨岸乡、黑寿山和他们相互交错间的故事。全书分上下两篇，在我看来，风格迥异。上篇更像是传统的小说，徐徐展开，娓娓道来，看那两个风流罪人如何留下子女，在陕北的高原上绵延生长，听黑大头与杨作新跌宕起伏的一生，轰轰烈烈，传奇又带有武侠的气概和氛围。尤其是书生杨作新，他不仅是一介儒生，虽戴眼镜，着长衫，但是关键时刻仍有西北男子或者说匈奴血脉的那种豪气，能只身在突围中换下黑大头的脑袋，斗智斗勇。而且上篇一件事又一件事，一代又一代，展现史诗般开阔壮丽，有种苍茫之感，仿佛这书中的主人公和故事没有时间，那么遥远。可下篇，或者临近下篇，作者逐渐展露自己的身份，他按耐不住地跳出来表达看法，谈论故事，而且下篇作者把主要的笔墨放在了杨岸乡的思想活动，同时，随着那些熟悉的字眼，比如：香港回归，联合国世界粮食总署的出现，才意识到原来小说在讲的是和我们那么贴近的时代与地域。下篇中时间流动相对较慢，一天又一天，反而大段的篇幅讨论人生哲理或是治理政事之道，抑或是艺术欣赏。不得不感慨作者学识之渊博，的确，能写成一部长篇小说，没有一定的文化根基恐怕很难下笔。作品将上下两卷合成一本，写民国，写抗日，写知青，写陕北的变迁，写家族几代人的不同经历，才意识到小说的主人公不叫：杨岸乡或者是丹华、黑大头，而是时间。起初对作者时不时透露以后的故事情节有所疑惑，不明白为什么作者在黑大头尚年轻气盛时谈到他儿子与杨家的渊源，后来才知道，与其说作者在写小说，不如说他在写时间，写生活，写一种他的时间观。其实，也许时间并不是如我们所想的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时间不是一去不返，它更像是《时间旅行者的妻子》电影里的那个时间旅行者，他可以在自己的空间跳跃。也许，小说中有太多的巧合，为什么杨岸乡和丹华会错过相逢，为什么黑家和杨家毫无瓜葛却联系紧密，为什么杨娥子等的伤兵竟然就是林彪，毛泽东抱过年幼的杨岸乡，为什么杨岸乡会同千百年前的妹妹交合。起初，我嘲笑作者安排地虚情假意，读罢才懂，并非偶然或巧合，是因为时间。正如作者所说，时间才是主人公。他其实更像是一种零散的纸片，不知什么时候你会将两片拾起，拼成一团，才猛然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其实你不过在跳跃，穿梭于你的人生，你可能见过你的未来，只是你从不曾想到，原来他和我这么有缘！这只是多年后的一句感慨，你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才是你的生命，你的时间。这刹那，恍惚间有种时间破碎之感，朦胧里明白了“史诗”的意义。也许我的笔触有些扯远，就作品而言，它的语言也令人赏心悦目。我有所摘抄：“那静静地伫立于天宇之下的，那喧嚣于时间流程之中的，那以拦羊嗓子回牛声喊出惊天动地的歌声的，是我的陕北，我的亲爱的父母之邦吗？”我很喜欢这段文字，尽管他说的是作者的故乡，而我们心目中的故乡何尝不是呢？不为时空所动，你心中永远有那么一个“家”。正因为这种人世普遍的情感才会引起我这个小小读者的共鸣。同时，作品中引用丰富，无论是古今中外或是匈奴历史，作者想必熟练于心。而且，他对于陕北民歌也十分了解，时常在作品中“唱”上几句。有种质朴之感。疯疯癫癫地写了这么多字，可能心中还有许多意识无法表达，总之，作者探寻着匈奴消失的足迹时发现了时间的足迹，于是他写下这部号称为“陕军东征”的“三驾马车”之一的《最后一个匈奴》。

《最后一个匈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